

欧洲自由主义史

[意] 圭多·德·拉吉罗 著
[英] R.G. 科林伍德 英译
杨 军 译
张晓辉 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以我的小柯拉多的名义
谨以此书献给意大利的新一代

英 译 者 序

本书所用的自由与自由主义二词，其意义比任何政党的党纲和政策来得更广。这二词的使用，依照的是“其大陆而非英国的意义。我们从外来语中借用这些词语，用于标识一个政党——或毋宁说，一个特殊政党的特殊宗派。但是‘自由主义’一词，在其所从来的本国，却用于宪政自由与代议制政府原则之名，长久以来，整个英语世界的所有政党共享着这一财富”。贝尔福勋爵在为特赖奇克的《政治学》英译本所写的引言里，便以这样的措辞，解释了自己对这些词语的用法；有了这样的权威，本书译者再无需为文字上严格依从作者的用词而有所辩解。

按照德·拉吉罗教授的理解，自由主义始于承认人有自由随心所欲地行事；人的行动属于自己，发乎自己的个性，不可被旁人强制。但这种自由并非生而具有；惟有人通过约束与道德进步的生活，开始有意识地产生个性，才能够逐渐获得自由。自由主义的目标，便是帮助个人约束自己，并实现其道德进步；还要抛弃两个正相反对的错误——一个是强给他一种发展，尽管在心里他尚未做好准备；另一个是随他孤立无助，剥夺掉一个明智设计管理的政治体制能给他的进步提供的帮助。

根据上文规定的意义，这些原则在实践中建立的政策，便可以称为自由政策；这样的政策，不将国家视为超人智慧或超人力量的载体，而视为一种有机体，人民可以由此表达其能在自身中发现、养成并训练的任何政治能力。这不是民主政体，不是单纯多数的统治；这也不是独裁主义，不是那些不论什么

原因一时掌权的人不负责任的统治。它是此二者之间的某种事物。就其尊重人类自由而言，它是民主的；就它致力于必要的游刃有余的统治之重要意义而言，它又是独裁主义的。但它绝非仅仅是妥协的产物；它有自己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在实践中高于民主与独裁主义的抽象观念，而且如若理解适当，这些原则会表现得更其合乎逻辑。

本书的主题，便是此一概念在近一百多年来政治理论与实践当中的发展。在今天，这样的主题毋宁最令人感到兴趣，因为目前，从各个方面，在各个国家，植根于自由之上的政治体制，无不受到强大而危险的敌人的攻击。政治自由是一个怪物，抑或是合理政策的指导原则？它注定被多数与少数的两种暴政压碎无存，抑或有力量比对手活得更久？对这些问题，本书作者在此给出了合理的答案；这样的答案，任何政治的学生只要明智深思，便不会对此漠不关心。

译者按照作者的愿望，在关于英国自由主义的一章中修改了一些句子，因为与英国人的讨论，导致他对当初论及的某些细节不够满意。这些部分均在脚注中以方括号标识；这样的脚注，即表明为译者注。在一些词语的使用方面，译者要深深感谢A．S．L．法夸尔逊中校、萨尔瓦多·布雷格利亚先生以及本书作者提供的帮助。

R．G．科林伍德
北莫尔顿，斯塔普林顿小教堂
1927年3月

目 录

英译者序 / 1

导 言 十八世纪 / 1

一、封建自由 / 1

二、贵族与君主 / 4

三、自由主义的精神力量 / 12

四、天赋人权 / 22

五、经济自由 / 30

六、工业革命 / 40

七、公民自由与政治自由 / 47

八、人权宣言 / 61

九、革命 / 68

十、反革命 / 73

十一、复辟 / 79

第一部 自由主义的历史形式

第一章 英国自由主义 / 87

一、激进主义 / 87

二、经济学家 / 101

三、宗教发展 / 107

四、曼彻斯特学派 / 114
五、保守主义的反动 / 126
六、自由主义的发展 / 132
七、危机与重建 / 141
第二章 法国自由主义 / 149
一、立宪主义 / 149
二、资产阶级君主制 / 166
三、一八四八 / 180
四、自由主义与第二帝国 / 185
五、第三共和国的自由主义 / 194
第三章 德国自由主义 / 199
一、浪漫主义 / 199
二、黑格尔 / 215
三、腓特烈·威廉四世时代 / 226
四、国家的司法概念 / 237
五、社会自由主义 / 249
六、政治自由主义 / 254
第四章 意大利自由主义 / 258
一、准备阶段 / 258
二、复兴运动的自由主义 / 279
三、右派 / 304
四、走向当代 / 318

第二部 自由主义在欧洲的意义

第一章 什么是自由主义 / 325
一、自由与自由权 / 325

二、消极的自由与积极的自由 /	328
三、自由主义 /	334
四、自由主义国家 /	340
第二章 自由主义与民主政体 /	347
一、统一与对立 /	347
二、民主的国家崇拜 /	351
三、自由的民主政体 /	354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 /	357
一、阶级与政党 /	357
二、历史唯物主义 /	362
三、实践社会主义的自由主义 /	366
第四章 教会与国家 /	370
一、自由主义与有组织的宗教 /	370
二、天主教会与自由 /	373
三、分离主义的本质与意义 /	377
第五章 自由与民族 /	381
一、民族 /	381
二、民族主义 /	386
第六章 自由主义的危机 /	390
一、危机的经济方面 /	390
二、政治危机 /	397
第七章 结论 /	405
编者后记 /	414

导 言 十 八 世 纪

一、封建自由

“在法国，自由是古典的，专制才是现代的。”斯塔尔夫人的这句话，颇道出了历史的事实。自由与现代君主制下的专制相比，确实更为古老，因为它植根于封建社会。正是在封建社会里，自由化整为零，并且（不妨说）分化为无数特殊的形态，而每一种都覆以同时起隐蔽和保护作用的外壳：我们知道，这外壳的名字便叫做特权。自由得以存在的惟一方式，是国家的力量削弱到仅仅成为一种外在的形式。当缺乏较高层次的公共防护力量的时候，个人就不得不试图以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不得不遵循至为密切的亲属关系彼此联合起来，以便提供最低限度的安全，这对发展他们的创造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封建贵族、城乡社区、商业行会，都是特权团体；在每一团体内部，每个人都是自由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引申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封建世界，自由产生于特定的平等与特定的安全感。在各阶层或团体内部，如果没有身分地位的相对平等，就谈不上自由或权利，有的只是冲突与暴力。自由或权利的内涵中一定包括彼此的承认，这又暗示着必然存在特定的相互交往。我们可以看到，在中世纪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拥有特权的个人与团体生生不息，繁衍壮大，强化并拓展着人际关系。仅从特权的无限延伸，我们便能够窥见人格或人性一切特权的根本来源。

这种特权自由的特点，应归之于建立并维护此一自由的法律观点。中世纪是私人权利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时代，这里不存在独立的公共权利，我们现代人惯于建构的所有关系，在当时都深深植根于财产、契约、继承和家庭。自由的法律来源也正在于此；其一部分内在于有关财产和家庭的明确地位，另一部分则产生于契约或赠予。因此，我们现在所认为的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与政治自由的根本区别，与中世纪的思想大异其趣；部分由于这一点，即便在现代，不经过斗争，人们依然无法熟悉这样的区分。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世纪不晓得政治自由其事，而只是说，他们把这种自由与其它一切杂糅混同。认可这些自由的宪章，仅仅是君主与人民之间的契约，签约的每一方都保有其独占的权利，与其它各方进行权利的交换与共享，只能出自他们的共同获利。政治自由，无需说成与人性密不可分的东西，它像财产一样买进卖出，所有制度都从这最基本的契约派生出来，它所展现的原初特征，我们或许可以用一个法律名词，就叫做私有权。所以，举例来说，三级会议、帝国议会还有上议院与下议院，都不像现代的议会制一样由人民的代表组成，而是由受命代表——受托保护特殊阶层与团体利益的人组成。他们的职能，完全缺少那种对我们说来是公共权利特有标志的普遍特征。此外，政治协定的契约本质不仅包括签约各方对此协定的一致同意，这使得仅仅取得多数不具备任何价值；而且用现代的话讲，还在产生不同意见时排除了一切体制上的冲突。

这种观念贯穿于十八世纪；此时现代自由主义已经产生，并引发了许多复杂的法律与政治问题：例如代表资格是不是一项授权，这种资格是否具有强制性，选举应该如何进行等等。甚至卢梭——我们会发现，他的社会契约论与我们的观点迥然

不同——当他要求在制定社会契约时要得到全体同意，当他坚持把拒绝所有加于契约之上强权的权利以及脱离国家的权利赋予反对派，也不过是在追随传统契约主义的踵武。

封建国家契约的特点，存在于最初的两重性之上。这种订约双方君主与人民的两重性，在人民看来，正意味着构成其活跃核心的特权集团。这正是日耳曼人政治观念的独特特征；在西方，这一特征被加于罗马人的一元论国家概念之上。君主权力的最初来源，与其他领主贵族的权力并无不同，两者的权力同样由财产得来；在财产当中包含政治主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于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主权者与主权者的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私人与私人的关系，自由人与自由人的关系。这种权利方面最初的平等，产生出中世纪时期封建君主得以组织起来的关系，同时，在其中已经包含着未来矛盾冲突的种子。双方不久便开始为维持发展各自的权力而斗争；贵族致力于加强其特权体制，君主则致力于摧毁贵族的特权，并将其臣民沦于臣服的最低极限。

现代自由主义，从其起源上说，绝非单单与此冲突中的一方存在关联，而是与冲突双方、甚至冲突本身存在着关联。如果不存在某特权阶层的有效抵制，君主制惟一的成果，只能是把人民变为奴隶；如果没有君主专制主义同样的努力，特权体制不论扩展到何种程度，永远也不能跨越特权与自由一词本意之间的鸿沟——这样的自由，便是使特权越来越普及，直至使特权自行废止的程度。但是，这种斗争的进程与其最终结果极尽复杂难解，五花八门，以至这种对事实大而泛之的陈述，对其它内容殊无裨益。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详细地论及地点、

时间与方式。

二、贵族与君主

从这种观点出发，法国的历史与大不列颠有着根本的区别。欧洲大陆的各国当中，法兰西王国甚至现代时期晨光熹微之时，就明显地体现着大陆政策至为关键的要求。身处西班牙与英国两大君主政体的包围之中，法国被迫不断为生存进行斗争，这使其很快意识到，需要集中力量，克服封建主义潜在具有的分裂。从路易十一到路易十四，国家集权的伟大工作一直在推进。但是，作为这一过程的始作俑者，国王在资产阶级的合作下，从未正式向古代政体的立宪原则发起进攻，而是逐渐将行政行为加于这种原则之上，借此将新实体下那大而无当的形式归于无用。靠借州长的势力剥夺贵族的政治权力，靠削弱贵族独立与威望源泉的经济实力，靠将贵族吸引到首都，好远离他们的故土和独立活动的领域，国王只能实现对贵族间接的攻势。贵族尽管仍有特权，却成为寄生的依附阶级。他们失去了使其成为领导阶级的政治能力与才干，他们的经济地位一落千丈，他们的阶级偏见阻碍他们靠工商业致富，于是日益依赖于国王的颁赐与薪金——因此，靠这种越发难以辩解贵族地位的变化，他们的特权反有所强化。

实际上，这些特权起初并不是免费的礼物，而是暗示贵族一方要为整个共同体作出相应的服务。他们对地产的占有，他们的豁免权与选举权，在承受这些负担的人民看来，适证明了他们应该担当保护、防御与政府工作等等任务。贵族是优秀卓著的“首要等级（general class）”，他们被明确豁免了日常事务，好彻底致力于为全社会的福利服务；贵族的权力来源既然

具有独立性，他们便能够组成真正的国家，在君主和民众之间充当中介，又能充任抵挡任何篡权行为的堡垒，不论这种行为来自上层抑或下层——由此，贵族的土地垄断也有了合法性。封建领主自行征募、维持和领导军队，这种封建军队的组织，也适足以解释他们在军事方面的突出地位。

但这种对特权自发的辩解，随着相应功能的消失而消失。贵族的豁免权到头来变成了劳动阶层的重负，这种负担由于毫无益处变得更其丑恶。在十八世纪时，人们普遍觉得贵族太不公正，更糟的是还觉得他们道德堕落；所以，正如一位同时代人所说的：“恶名和品爵可以同时放到一个人的身上去。”

但是，贵族并不是专制国王耿耿于怀的惟一特权阶层。所有的阶层与社区莫非王臣，知识等级各异，结局万殊。社区的自由其实与贵族的自由同时产生；因为愈益抵制新型君主制的约束，也因为其社区的传统与自治，它们越来越对新型君主政体感到不满。为对抗这种社区的自由，国王一方面采取扩大行政活动以便逐渐吸纳的政策，而其更加激烈武断的权宜之计，则是收回其特权，当面临财政压力时，再将这些特权出售给原来的所有者作为缓解；这种收售交替的方法，在专制主义盛行的最后两个世纪里是如此大行其道，以至于这种特权价值大跌，较之单纯的禁止（虽然这会充满暴力）更其无可救药。因此在十八世纪，社区的自由被看成是完全过时的东西，尽管它与传统的声望密切相关；这是现代自由主义不得不痛悼的最大损失之一。

商业行会，工商阶级，或一般地说资产阶级，却拥有截然

Montesquieu, *Esprit des lois*, xviii, 7.（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上册，117页。按：此引文见该书第八章七节，原注有误。——编者）

不同的特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国王自己造成的。他们既承受负担又享有特权，这样的双重特点，使国库从中受益非浅。他们的特权，总起来讲对社会有益，在社会方面与曾一度被视为合理的贵族特权不同；显而易见，尽管封建体系仍旧存在，社会的政治与经济中心已经转归中产阶级。国王对这个新兴阶层如此厚爱，竟至于授予他们的主要成员与贵族一样的头衔与豁免权。正是以这种方式，一种根本具有现代特征的社会功能，便由古老风俗立为神圣。

但是，反叛特权统治的最初迹象，仍旧出现在这一特权并不比其它阶级为少的阶级，尽管这一阶级被授予特权，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当它少年气盛、需要保护帮助时，它成长壮大，获得了力量；现在它走向成熟，觉得自己终于可以遗世独立。一度保护它的外衣，现在变成了负担。对工业农业的限制曾经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的发展，现在成为其进一步扩张的障碍；尽管他们拥有的部分特权仍有实际价值，这却无补于这样的事实，即他们不得不由于制度的一致性，被迫肩负贵族消极享用大量特权形成的全部负担。1614年资产阶级在三级会议上与贵族争吵时，这种利益与损失的统计，构成了他们最具说服力的论据。贵族要求废除官职的世袭，第三等级表示同意，但希望应该附加上废除出卖官职，同时要废除年金，这已经成为巨大的财政负担，受益的却只有贵族。

争吵持续了近两个世纪，进而由一个问题发展为针对整个特权制度；但是，法国资产阶级表达的意见，已经显示出了其

提出这个要求是为了反对第三等级，因第三等级出于自身的利益，成功地把官职保留在拥有者的家庭之内。

A.Thierry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a formation et des progrès du Tiers Etat,Paris, 1864,ed.4,163页以下。

所持观念的特点。

甚至在起初，第三等级要求的就是对公共权利的支配，法律面前所有的人平等地位，可以使每个人都处在利于发展才能的位置，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将构成不同个性发展的温床。这种要求最终获得了胜利；有幸统治法国的君主专制政体，允许活力充沛的臣民介绍传播罗马法，而罗马法在多种习惯法相混合的地方，平等对待一切有资格的臣民。因此，新兴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已经获得一种正式的普遍因素，即法律面前的平等。

可是这种形式的内涵是什么？我们仅仅看到新的自我意识在觉醒，并在反对封建政体的斗争当中不断巩固；但是它仍处于其最强大的盟友——国王的荫庇之下，并把专制权力的扩展转化为促成国内全体人民联合的手段。直到革命爆发，它始终对国王效忠不贰；换言之，它尽其所能，希望国王会完成改革，从封建主义的最后遗迹中解放它自身和人民。米拉波在立宪会议的会场上最后一次复活了这种希望。但是，当国王在新旧势力之间首鼠两端，更倾向于倒退而不是前进时，资产阶级转而对国王也持反对态度，并以自己的力量为自己两面作战，并且将展现出其思想所具有的所有特征。

在英国，国王与各阶层之间的斗争与此截然不同。英国的国王，同样通过一个贵族家庭对其它贵族家庭的胜利以及王国内的政治统一，来维护自己的权力。但是，抵御外敌的迫切意识，在大陆不惜牺牲个人自由来强化，对海洋天然保护之下的岛国人民便不甚重要。最重要的压迫工具——武装军队，简直形同虚设；因为一方面，海军虽是英国主要的防御力量，却有着个人主义的结构，而且不妨说其行动充满边缘色彩，往往作的是自由的盟友而不是专制的盟友；另一方面，军队几乎总是

参与大陆上的战争，正是因此，其在国内镇压反抗的活动反无所裨益。

所以，专制主义尽管暂时坚持自己的权利，并在都铎王朝时达到鼎盛，还是不能不面对有力的抵制中心，这最终成为摧毁它的主要原因。

在这一点上最引人注意的事实，是英国贵族与法国贵族的根本区别。两者都从地产以及与地产的占有相联系的公共职能中获得权力，但英国贵族与土地的联系却远为紧密，由此产生的对行使职能的关心也远为强大警醒。在较大与较小的贵族之间，早就产生出政治和行政工作的明显区分。前者在上议院里有自己当然的代表，而后者的直接产物是下议院，同时（这也是它最重要的职能）构成地方行政与司法的支柱。正是代指乡村低等贵族的“绅士”这个称呼，与特有的英国自治思想有密切关系，这种思想正是反对各种对中央政府的侵犯最强有力的保障。

此外，法国贵族建立了排他性的等级制度，而英国贵族却没有明确的界线，把自己与其它阶层的人民区别开来；尽管这并不缩短各阶层间的距离，却使得阶级差别不至于刺眼讨厌。另外，贵族身份专属长子，其他儿子被吸纳进中产阶级，从事工商活动，这便扩充了家庭的财富来源。

其次，法国的制度是穷人为富人花钱，而英国是富人为穷人花钱。财产的所有者，不仅享受不到赋税豁免权，还必须向教区内贫穷失业的人提供帮助。济贫税在工业革命时代曾受到经济学家猛烈的攻击，其实在狭隘的封建经济体系之下，倒确实是代表了伟大政治洞见的举措。这项措施，不仅刻意使富有阶层的威望得到提高，同时也使社会免于饥荒的侵袭，而在其它地方，饥荒的破坏性袭击往往导致疫病的悲惨蔓延。

十七与十八世纪，对于法国贵族来说，意味着衰微与经济崩溃的时期，而在英国贵族看来，却是最伟大的繁荣时代。他们的地产大为增加，他们动用政治权力，通过立法行为，占有绝大部分未经开垦的土地，与作为中世纪集体财产残留物的公用土地。圈地运动受到土地扩张带来的经济利益推动，转而成为大土地所有者的独占利润；而他们兼并的土地，虽则源自于法律与社区习惯，却因过度分割变得贫瘠不毛。大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巨大影响力，使他们不仅能够自行获取最大的份额，还能够尽可能买进众多小自耕农的土地。

圈地是许多世纪以来，这个极尽保守的阶级采取的最革命的措施。这一措施的历史性影响无可估量。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独立的自耕农逐渐被消灭；正如英国历史学家们不厌其烦指出的，这些自耕农，便构成了克雷西之役和阿金库尔之役光荣的步兵团，并可能在现代形成一个经济、政治的坚固核心，能够抗衡或加强新兴工业主义的蓬勃活力。可这一阶级的残余一经被逐出土地，命定只能走进工厂，变成工业无产者。他们眷恋着土地，辛勤地劳作，然而于事无补。

这样的背井离乡主要是因为，贵族在扩展地产时发现，把小规模谷物种植改为只需要少量劳力的大规模牧场甚至更为实用有利。往日的小规模农耕有什么用处？只能使人口增长而已——然而一位十八世纪伟大的农业学家说得好，人口是最无用的产品。在封建主义最黑暗的时期，人的批量生产自有其价值，当时的采邑首先是生产人的农场，好提供战士；但是，眼下英国贵族已经历了意义深远的变化。尽管由于封建主义仍能提供有利条件，他们还保留着封建主义的形式，但是，他们

Paul Mantoux, *La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06, 132页以下。

A. Young, *Political Arithmetic*, i. 47页。

却在努力向其中输入功利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内容。通过十八世纪的农业发展，大地产成为引进工业化大规模农业生产的最好形式；如果当时人重复托马斯·莫尔爵士所谓羊吃人的抱怨，人们会回答他说，羊儿是要为毛纺厂提供原料，而纺织厂的数量正在与日俱增。

因此在英国，通过旧地产体制难以察觉的变化，迎来了农业的发展；这种发展，在大陆仅仅在革命以后才得以出现。人们没有要求摧毁任何重要的封建制度；但到十八世纪末，最优秀的评论家们一致认为，大不列颠已经处于农业进步的最前列，并成为欧洲大陆各国的榜样。

然而英国的贵族，经济上强大无比，履行公共职责时热情洋溢，对宫廷与首都的吸引力又无动于衷，君主专制主义反对贵族的武器很快变得徒劳无功。议会算得上贵族阶级最卓越的表现；靠了议会，贵族得以保护自己和人民的特权不受国王的侵犯。在斯图亚特时代贵族占了上风，在经历克伦威尔专制政治的短暂插曲之后，又重新确立了自己相对于复辟国王的优势地位；而随着二次革命，这次为满足大众的要求而把一个外国王朝拥上王座的革命获得成功，贵族的权利得到明确承认，他们的优势地位日益扩大，变得神圣不可侵犯。1689年建立的君主制权力适度，有名无实，无不极合贵族的口味；由于覆盖上混合型政府这一件华美的外衣，使国内所有政治势力都得到适当比例的代表，竟掩藏了寡头制权力的实质。

这种表面的权力均衡，甚至骗过了孟德斯鸠敏锐的眼睛，而他一直倾向于用过于理性主义的眼光看事物。他对英国的看法部分出于幻想；然而他还是从这样的看法出发，提出分权的正式观念和相互制约与均衡的体制——*felix culpa*。我们固然不免将这称之为谬误，因孟德斯鸠提出的绝非历史模式，倒开了